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1年3月2日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贺培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制度，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“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的公告文件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